

中共沙洲职业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沙工党〔2024〕24号



中共沙洲职业工学院委员会关于 学院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对学院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党委书记钱锦东同志：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负责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、干部人事等工作。分管党院办、组织人事处。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侨联。

党委副书记、院长章雯同志：主持行政全面工作。负责发展规划、专业建设、师资建设、绩效考核、财务、审计、资产等工作。分管党院办、财务（审计）处。联系智能制造学院。

党委委员、副院长陈海英同志：负责学生教育管理、后勤、安全、保卫、人民武装、文明创建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离退休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。分管学生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退休工作处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。联系经济管理学院、关工委、慈善会。

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袁勋同志：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，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等工作。分管监督检查室。联系建筑工程与设计学院。

党委委员、副院长刘俭同志：负责基层党建、宣传统战、综合考核、招生就业、校企合作、继续教育、对外交流等工作。分管党委工作部、招生就业处、对外交流合作处（继续教育处）、党校。联系数字化和微电子学院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。

党委委员张峰同志：负责教学管理、教研科研、创新创业等工作。协管专业建设、思政教育工作。负责教务处，分管科研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、图书馆。联系纺织服装与材料学院、公共教育学院、科协。

副处级干部易顺明同志：协助院长负责学术委员会、教学督导日常工作。

同时，相关校级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原则上根据上述分工增补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沙洲职业工学院委员会

2024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存档